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宁、曾吉琼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本次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50 在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12 楼公司 1216 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236,699,62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555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236,691,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548%。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记载一致，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7%。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36,693,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36,693,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236,693,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36,693,6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 反对 6,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36,693,6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 反对 6,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审查, 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 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涂显亚

见证律师: 张宁

曾吉琼

2017 年 6 月 29 日